最高法院講座

謝在全前副院長談「判例法之進程－以讓與擔保為例」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 12 月 8 日邀請司法院謝在全前副院長（圖左）主講「判例法之進程 — 以讓與擔保為例」，由吳燦院長（右）主持。

吳院長表示，「讓與擔保」雖現行法無明文規定，但在判例法、習慣法中卻早已廣泛承認其有效性，且不牴觸物權法定主義。藉由「讓與擔保」的發展，觀察物權法定主義與習慣法、判例法間，各自的功能和彼此的互動關係，以及判例法進步之歷程，是值得研究的議題。

謝前副院長先從民法第 757 條增列習慣法為物權形成之法源談起，讓與擔保依習慣法形成後，其內容尚須由裁判建構，使其合理化、穩定化及健全化。唯有重視並善用習慣法及判例法，始能因應不斷變化的財產關係，且避免民法第 757 條增列習慣法之空洞化。

謝前副院長表示，讓與擔保之法律構造雖分有「所有權（權利）移轉構造說」及「擔保權構造說」，前者重視法律形式，後者則重視經濟實質，但均認讓與擔保是擔保物權的一種。故關鍵不在讓與擔保之法律構造為何，而是如何在不致妨礙讓與擔保之原動力，維持「活擔保」特色之範圍內，力謀其合理性，在個案作必要的衡平調整，建立健全的讓與擔保制度。

謝前副院長再以我國裁判實務為中心，參照相關學說以及德、日實務見解，說明讓與擔保判例法之重要內容。關於讓與擔保之中心主軸，均係以讓與擔保權人僅於擔保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標的的所有權（權利）。德國雖始終堅持權利移轉構造說，但於必要時，仍側重讓與擔保之擔保目的經濟實質面，給予設定人必要之救濟，偶有偏向擔保物權構造說之跡象，但並未明白宣示其已有改變。日本判例大抵均採權利移轉構造說，然近年來，就個別問題之處理，學說認為具有擴大反映讓與擔保之擔保目的實質面，正向擔保物權構成說接近之態勢，但亦不曾明言其立場已有改變，亦有學說指出：被指涉改採或傾向擔保物權構造說之案例，實際上依權利移轉構造說，亦能達成相同結論 。日本之判例及學說已自讓與擔保之法律構造邏輯必然推出結論之階段，轉向根據具體糾紛，進行細緻之利益衡量。

最後，謝前副院長認為，讓與擔保之公示方法，與建立健全之讓與擔保制度密切攸關，至為重要，法院裁判應速宣告讓與擔保為習慣法形成之擔保物權，為不動產讓與擔保打開物權登記之門，同時，動產及債權讓與擔保應類推適用動產擔保交易法之登記制度，為其創設公示方法。以金融機關帳戶債權為標的之擔保物權，亦應為其創設「控制」之公示方法，促進擔保物權制度之健全，更與國際擔保物權立法趨勢相接軌。

積極推動新制

士林地院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登場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推動國民法官新制，累積審、檢、辯三方操作國民法官法之經驗，建立國民易於參與及瞭解之審判環境，於 12 月 8 日至 10 日舉辦 109 年度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特於選任程序前到場向所有候選國民法官致意，臺高院李彥文院長及審、檢、辯單位也都派員到場旁聽觀摩。

士林地院依國民法官法規定，事先請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依同法第 17 條之規定提出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確認是否具消極資格。經召集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會議，造具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復於 11 月 13 日行準備程序，12 月 8 日至 10 日進行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及宣判後座談會。

本次以離職員工殺害上司之殺人未遂案件為模擬案件，由蔡明宏審判長、李昭然法官、陳孟皇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4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士林地檢署林嘉宏、謝幸容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陳明、郭皓仁、任孝祥律師擔任辯護人，實際案件中之鑑定人鄭懿之醫師擔任鑑定人，最高法院吳冠霆法官、交通大學金孟華副教授擔任評論員。

本次模擬採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證據一次性開示等新制，力求擬真，讓國民法官有如真正審案的感受。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特別參與宣判後之交流座談，與會人員討論熱烈，所提各項意見，將作為日後完善實務運作之參考。

增進調解效能

新北地院舉辦勞動調解委員研習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舉辦勞動調解委員專業研習，邀請中央研究院焦興鎧研究員主講「勞動職場之就業歧視」，及新北地院劉以全法官主講「勞動調解案例報告」，並舉行座談。

首先由焦研究員解說就業服務法之歷史背景、法定禁止歧視項目之演進及申訴案件統計情形，增進與會人員對就業服務法的瞭解。劉法官則講解勞動調解委員會及勞動調解程序相關法律規範，並以案例分享調解心得，鼓勵調解委員善用關懷式調解，協助當事人妥速解決紛爭。

最後由勞動庭張誌洋庭長主持座談，與會人員就法官於調解時是否應適度公開心證、調解不成立時應否提出適當方案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有助於勞動調解事務之推展。



南投地院帶領少年挑戰雪山

南投地院日前與南投縣學生校外會合作，共同辦理「青少年自我成長體驗營」活動，由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及同仁、學校教官、春暉志工共同陪伴 5 位來自偏鄉的受保護管束少年，挑戰臺灣第 2 高山的「雪山主、東峰」路線，藉由 3 天 2 夜的高挑戰性行程，考驗少年的耐力，並培養山林保育觀念。

少年在師長及同伴陪伴下，登上海拔 3886 公尺的雪山主峰，完成極具意義的挑戰。

圖・文／南投地院提供

桃園地院舉辦少年模擬國民法官活動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舉辦模擬法庭實境體驗課程，邀請臺南地院陳欽賢法官擔任審判長，帶領受保護管束少年模擬國民法官審理案件，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亦特別到場打氣。

參與課程之少年雖曾因觸法或曝險行為，歷經少年法庭調查、審理及保護官輔導，考量少年 18 歲後，將面臨與少年司法截然不同之刑事審判制度，且少年未來亦有獲選擔任國民法官的機會，桃院期藉此體驗，提升少年之刑事法律常識。

為籌備本次課程，調保官先至各校觀摩學習校園模擬法庭操作方式，在課程前亦召集少年進行劇本研讀。課程結束後，再讓少年討論及分享參與審判的感想。陳法官並向少年解說真實法庭進行狀況，職業法官如何審視各項證詞、證據，並強調「進入法庭後，每個人面對壓力的方式不同，法官不應該因為被告的態度，影響有罪無罪，重罪或輕罪的判斷」。桃園地院期藉此讓少年更能認識法庭程序及審判者思維，並在心中留下法治的種子。

苗栗地院舉辦少年安全、防禦駕駛課程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苗栗監理站邱垂章副站長，為少年宣導交通安全及機車考照新知。

邱副站長首先分析年輕族群機車車禍事故死傷之高比例特性，進而介紹增進行車安全必要之設備與習慣，尤其強調防禦駕駛觀念，從視線死角、各式危險路況、大型車輛旁氣流引力及內輪差等事項，宣導積極預防心態的重要性。

邱副站長並講解酒駕處罰相關規定之修正，除加重罰鍰，適用車種延伸至慢車、單車，並採連坐處罰制，引入酒精鎖等新制度，期少年勿心存僥倖。

最後，邱副站長說明考領駕照的步驟流程、應試技巧，並指出感知測驗以及情境題是這幾年考領駕照的新變革，鼓勵少年善用駕訓班增進考領駕照的實力，期許每位少年未來都是最佳騎士。

高少家法院邀郭書琴教授談性平議題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施行，開啟對同性婚姻的保障，為使家事調解委員對同志伴侶婚姻關係所生之爭議有更深入的認識，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郭書琴教授講授「性別平權專題：從家事調解室的性別、婚姻與家庭談同志家庭」，期能培養家事調解委員對於多元文化之敏感度，並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郭教授由與同志互動之經驗出發，探討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氣質、性別刻板印象，及同志對於性別認同之議題等。再透過家事調解案例，探索隱藏於異性戀婚姻之下的同志議題，讓與會人員更加瞭解於現行法制及實務上應如何妥適處理，方能使兩造之紛爭化為最小，又可兼顧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郭教授並分享 4 部演講影片，除同志議題外，尚涵蓋跨種族收養及司法人員如何展現對性別、文化、種族階級差異的敏感度，俾增進家事調解委員瞭解同志家庭及其所遇到之困境及挑戰，進而應用於調解實務中，實踐性別平權之價值。

澎湖地院邀教師參訪 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邀請澎湖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澎湖縣各國中、小學輔導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參訪法院，期藉此讓輔導老師實地瞭解法院運作及各項為民服務措施，並將正確的司法審判觀念與國民法官新制度作為，傳達給國中、小學生。

澎院張靜琪院長親自接待訪賓，除宣導國民法官新制，並介紹少年法庭組織及各種保護性作法，使老師實際瞭解法院審判之情形，並打破對法院的刻板印象，進而能更加信任司法。

法　訊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函送刊登之「109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提案及研討結果 2 則（提案 3、7），請見司法院網站。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廣告
如發現司法黃牛，請向各轄管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杜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歡迎你來挑戰
檢舉獎金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
檢舉
02-231
司
http://w